

48年元月創刊 459 112年2月出刊

電力工會 通訊

TAIWAN POWER LABOR UNION MAGAZINE



第15屆全體常務理監事 恭祝會員新年快樂

特別報導

理事長的話，
詳見p.1

特別專欄

人物專訪—台灣電力工會劉漢通
前副理事長，詳見p.7
新桃、工會、我一楊振雄
副理事長，詳見p.13



111.10.13

林岱樺委員蒞臨本會 輸變電工程系統會議會前會

本會所屬 66 分會辦理輸變電工程系統會議會前會，林岱樺委員特別前來參加並為台電員工加油打氣。林岱樺委員與本會關係友好，多次參與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幹部訓練，更協助本會爭取勞工權益，107 年成功爭取調高「高空高架作業津貼」、110 年經濟委員會質詢時向經濟部王美花部長提出「育嬰工時」之政策建議。

吳理事長向委員陳情，111 年度因國際燃料價格上漲造成台電政策性虧損逾 2000 億，恐影響績效獎金，懇請林岱樺委員協助爭取，委員當場同意並於 10/19 經濟委員會中關心台電公司營運狀況，表示政策不應影響員工權益，部長亦表達會朝此方向研議。



理事長的話

虎躍前程去，兔攜好運來。
健康幸福樂無邊，玉兔迎春旺全年。

文宣處

新年伊始，祝福大家，Happy New Year 兔 You。本人從110年3月接任第15屆理事長至今，即將屆滿兩年。自從上任開始，便面對一連串無休止的挑戰。以往，丁前理事長已創造了一個台電工會的盛世，在那功業下，我們得到了庇蔭；然而，我們無法僅僅靠著前輩的勳績，就永遠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因為，世事多變；舊的難關跨越了，新的問題還是會層出不窮，



而且，一層比一層困難；何況，我們的會員，不會滿足於先前的福利待遇，每人都想「好，還要更好」。凡事從「無」到「有」，其爭取過程都是備極艱辛的；而從「好」再到「更好」，也同樣是困難的。然而，一旦承擔了理事長的職銜，就成了過河卒子，不管前途多麼艱辛，也只有拼命向前了。丁前理事長曾多次完成不可能的任務，我有幸成為接班人，也絕不能稍有懈怠，再怎麼困難，咬緊牙關，也得努力撐起台電工會這片天。

110年，是承先啟後的關鍵里程碑，而此時新冠疫情卻也開始嚴竣起來。但，國內經濟成長率仍高達6.45%，政府肯認軍公教在防疫、紓困、振興經濟等方面的努力，特核准軍公教調薪4%。雖然110年台電公司發生了513、517、1212等大型停電事故，及727核二廠椅子事件，但本會仍透過各種管道，積極爭取比照軍公教調薪4%，終於在去（111）年5月16日通過調薪4%，並追溯至1月1日生效。同時，我們也不負眾望，成功爭取到110年經營績效4.4個月獎金（含考成甲等）。接下來，是111年度績效及考成獎金的爭取。

去年，台電公司發生了303停電事故，不但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更讓台電公司一次折損了兩位優秀的高階主管，幾位相關主管及同仁也因此遭到懲處。再者，因為新冠疫情及國際局勢紛擾，發電燃料成本大增，使得台電公司發生嚴重虧損，其嚴竣程度，前所未有。以上種種，讓台電公司的經營，舉步維艱。如此不利因素，同時匯聚，讓我們對各種權益的爭取，更顯困難。然而，單次事故，雖有可議之處，卻也不能因此而完全抹殺多數同仁的努力；而虧損累累，係非戰之罪——台電公司配合政府促進經濟發展政策，承擔穩定供電責任，該適時反映成本而不能，又要背負「經營不善而致虧損」的責難，此等莫名其妙、不公不義的咎責，如何教辛勤工作的同仁心服口服？為此，本會站在保障員工權益、爭取員工福利的立場，又怎能讓無辜的同仁受此委屈？捍衛員工權益，是本會的天職，明知前途困難重重，但我們一定會窮盡洪荒之力，努力確保同仁的各項獎金領好領滿。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在111年也成功爭取了「一年兩退」退休制及「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法制化，再次完成兩項不可能的任務。前者是陳年老案，而後者的爭取更長達30多年。我們明白這一切都非常不容易，但我們明知不可而為之，最終，我們成功了。因為，我們有專業、有策略、有人脈，更有滿滿的自信，與不怕任何艱難、堅持奮戰到底的決心，這就是台電工會。這樣的電力工會，有充足的底氣，這底氣來自於我們累積的能量，而這能量源自於所有會員的團結與支持。

除了完成上述不可能的任務之外，台電公司的組織轉型期程，也在我們的堅持努力下，終於在去年4月獲行政院同意由112年展延至114年。台電公司面對能源轉型及國際政經局勢的劇烈變動，根本沒有拆分為母子公司的條件。因此，我們已經督促台電公司再次爭取組織轉型期程繼續展延一年（至115年）。當然，我們會隨時關注該案的後續發展。不過，台電公司裡的任何系統，都是我們難以割捨的兄弟，堅持「台電不分割」才是本會努力的終極目標。

在108年底評價人員「舊制退休金結清」一案突破後，我們並未忘記評價人員退休金提發權益的爭取。自本人上任以來，「提高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便是本會努力爭取的任務之一。110年以後，本會便一直向經濟部陳情爭取。去年11月16日勞動部王安邦次長前來拜會，本人乃鄭重向王次長陳情提高新制退休金提撥率。王次長對此也相當重視，給予本會許多建議。本會評估112年應有適當時機，待能量累積後，盼能突破6%的限制，照顧較為弱勢的一群會員。

對於會員權益，在「好，還要更好」的理念下，我們一直在堅持與努力，並尋找解決問題的最佳契機。我認為「在對的時間，找到對的人，做對的事，才能真正成就大事」。自我接任理事長以來，在堅強團隊的努力下，我們確實有了一點小小的成績。但我們並不以此自滿。在可預見的將來，如

果電價依然無法調滿調足，台電公司仍然會承擔巨額的虧損，也會大大提高我們爭取權益的難度。但，再難過的關卡，我們也會帶領台電工會，勇敢地闖蕩過去；任何難艱，我們都會盡最大的努力，捍衛會員的權益，以不負前人的期許，也不枉會員的託付。

台灣電力工會

理事長 吳有彬

向好

林子斌

編輯手札

5

捷運站，人來人往。有位長者，在捷運站外的騎樓下席地而坐，腳邊一包小菜、一瓶啤酒、一盒香菸...；他撩起褲管、赤著腳，上身隨意靠在牆壁上，一邊閒散地哈著香菸，一邊還大刺刺地夾起小菜，旁若無人地吃將起來；他身旁還擺了一個乞討的碗，但，空空如也；他偶爾抬頭望向人群，目露凶光，好像在抱怨「為什麼沒有人給我錢...」。異時異地，有一青年，相貌普通，卻四肢健全，看起來還身強力壯，尤其聲音特別洪亮。他並不乞討，卻直接訴求別人的同情，平日沿街揚聲兜售一些小零嘴，可迴響不佳。有時，喊了半天，仍乏人問津，他就會越喊越大聲，語氣中帶著一絲不解、不滿和憤恨...結果，人們更避之惟恐不及。

在夜市、在捷運站、在人群聚集處，常見一些「乞討者」，多為殘疾或行動不便者，可能因其營生不易，只好出此下策，以維生計。以此謀生者，自古有之，見怪不怪。但如果好手好腳，像常人一般，卻不思努力工作，只想「推銷可憐」，企圖引起人們心中的同情而給予施捨，這種奇怪的手段，其心態可議。近幾年，在住家附近的捷運站、市場旁，不時會出現幾個比較特殊的人物，如上所述，即是其中一、二。他們的營生方式，確屬殊異，讓人感觸良多，也不禁懷疑他們「乞討」的效果。

社會中，大部分的人都是平凡的老百姓。日常生活裏，每個人都必須辛勤、努力地工作，以賺取生活所需；真正大富大貴、有錢有閒的人，並不多見。我們既是「普通的老百姓」，那麼努力工作糊口營生，就是再自然不過的事了。如若不想工作，卻想不勞而獲，天下豈有此等美事？世上能不勞而獲者，恐怕僅只「愚蠢」與「貧窮」罷了！

在社交媒體上，常有朋友傳來勵志小影片，描述遭遇不幸或在極度困難中的可憐人，積極奮發向上、努力存活下來的感人故事。看到這種影片，往往令人讚嘆又感慨不已。現實生活中，為什麼有些人可以在逆境中積極向上，有些人卻只能認命隨波逐流呢？我想，也許兩者間最大的差異應是「心態」吧！但又是什麼促使他們產生不同的「心態」呢？當然有各種可能，想像不一而足。但不管如何，它呈現出來的就是兩種不同的境況。人們總是稱讚積極向上的，而否定頹廢墮落的。可見積極「向上」「向好」是大自然進化、文明進展的大趨勢，也是群體意識所歸。反之，則否。由此邏輯推想而知，如果不想努力營生，只想「裝窮」、「裝病」、「裝孬」，以博取別人廉價的同情，那都是逆勢而為的事，終將為大勢所淘汰。大勢所趨，順勢而為，一切向好。

目錄



| 封面提要 |

台灣電力工會全體常務理事敬祝會員在全新的兔年萬事如意、心想事成。工會秉持「好還要更好」的精神服務會員，迎接新年的挑戰。

電力工會通訊459期

發行人：吳有彬

總編輯：曾玗惠

執行編輯：陳琬菁

編輯委員：楊振雄、黃文峯、張璩云、徐崑輝、李煥文、吳文統、林國裕、何家進、張永任、徐清芳、林政良、洪正南、陳麗莉、許丕訓、蕭鉉鐘、林子斌、黃建瑜、謝竣丞、王為遠、蕭信義、李承哲、簡嘉賢、方有土、洪國城

發行地址：台北市寧波東街二號

電話：(02)2396-2555

傳真：(02)2351-2282

(02)2351-2469

網址：http://www.tplu.org.tw

E-mail：tplu@ms33.hinet.net

設計印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電話：(02)2309-3138

本刊物為對內刊物，作者請自負文責。

特別報導

1 理事長的話 文宣處

編輯手札

5 向好 林子斌

特別專欄

7 人物專訪—台灣電力工會劉漢通前副理事長 文宣處

13 新桃、工會、我 楊振雄

工會動態

17 各項會議及會務實況 文宣處

會議實況

26 10-12月份會議實況 文宣處

分會專區

39 第62分會(新營區營業處)活動報導

會務報導

44 第15屆常務理事會第11次會議紀錄

54 第15屆常務理事會第12次會議紀錄

62 第15屆理事會第7次會議紀錄

71 第15屆監事會第5次臨時會議紀錄

73 第15屆監事會第7次會議紀錄

76 111年10月份工作報告 文宣處

78 111年11月份工作報告 文宣處

80 111年12月份工作報告 文宣處

人物專訪一

台灣電力工會劉漢通前副理事長

文宣處

特別專欄

7



劉前副理事長參加111年8月份董事諮詢委員會

《採訪緣由》

近兩年工會與台電公司均處於退休潮，許多工會人才一一屆退，本會第15屆劉漢通副理事長於111年5月份退休，當時正逢疫情嚴峻之際，吳有彬理事長於第8次常務理事會（111年5月24日）致贈劉前副理事長退休紀念品，感謝其對工會的貢獻與付出，並邀請劉前副理事長

參加8月份的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吳理事長並指示文宣處採訪劉前副理事長，藉採訪過程紀錄工會前輩的經驗分享。

《參與工會心路歷程》

劉前副理事長民國65年6月到訓練所，66年1月到新竹區處報到，72年9月調至彰化區處，74年4月到設計課，80年開始參與工會，迄今

二十餘年。先後擔任分會幹事（現稱理事）、分會常務幹事（現稱常務理事）、當時也參與聯誼會，後擔任總會代表、理事、常務理事，繼而擔任勞工董事、副理事長、團體協約召集人，

參與工會早期事業單位與工會關係並不如現今和諧，工會處於衝撞草莽階段，但劉前副理事長感到這種運作模式非常不好，於是開始思考工會運作方式。當時的常務幹事都是單位主管擔任，聯誼會全盛時期勞方逐漸取得工會主導權，劉前副理事長成為彰化區處第一位勞方擔任的常務幹事，他將全部的公

司規章、工會規章、相關法令全部熟讀，指出許多不合法的情事，請事業單位修正。

當時事業單位並不支持工會，許多工會訊息不能傳達給會員知悉，又基於過往工會功能不彰，會員對工會也多不信任，於是工會從零開始努力，劉前副理事長指示秘書務必將所有的工會訊息公開，在書面的文宣上做了大幅度的改進，採用不同顏色的紙張，分別傳達攸關同仁權益之各項訊息至基層，福利事項也盡量的公開。會員便開始感受到工會的努力、進步與改變，逐漸認同工會。



劉前副理事長與彰化區處陳据湖處長合影

由於劉前副理事長在彰化區處長期深耕經營，也付出很多私人的時間，因此在彰化區處呼聲很高，當時劉前副理事長感受到事業單位各種制度不公，因此積極爭取擔任區處內各相關委員會，都獲得會員支持，如勞資會議、福利委員會、升遷甄審委員會、職安委員會，導正各種不合理的運作及風氣，破除各項潛規則。大受勞資雙方肯定。

《擔任勞工董事之心路歷程》

102~106年胡國康理事長任內，當時工會還存在派系鬥爭，但劉前副理事長仍然順利通過選舉，

擔任勞工董事。此時劉前副理事長開始參與瞭解各系統經營管理範疇，舉凡動輒千億元的電廠更新設置、輸電土地的取得與運用、配電系統的維修與建置，其預算的編列與運用，可說是琳瑯滿目，目不暇給。此時，就像回到了學生時期重拾書本一樣努力看資料，不懂就請教前輩同仁，在擔任兩屆勞工董事期間，完成了總會交付之任務，包括工程車輛汰換、同仁中午免刷卡、單位節電燈管改裝LED、獎金之編列。

劉前副理事長表示，「我來自配電系統配電設計員出身，對配電



劉前副理事長與彰化區處曾陳發副處長合影



劉前副理事長與彰化區處林昶旭副處長合影

系統的自動化各項建置稍有瞭解。總會在董事會提問配電系統自動化的改善事項，因先前曾代表工會赴日本及韓國交流參訪，深刻體認到了他們的進步並對台電高層提出一些建言。」劉前副理事長並針對本公司配電系統未來將面臨大量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及微電網之併網、AMI計劃之推動、需量反應方案之執行、各自動化系統資料介面之亟待標準化、調度監控系統需具更高的資通安全管制之挑戰等等，在電業自由化前應及早做好基礎架構之準備，遂在董事會提案希望公司針對配電自動化的系統整合搭配未來

AMI系統，提請綜合研究所參考國外技術，將台電目前的21套配電自動化系統整合成2-3套，加速規劃推動下一代先進配電管理系統（ADMS）的運轉效能，以提升運用程度減少設備分散及維修人力，並能搭配AMI系統蒐集用戶數據，回饋用戶提供用電資訊。

《參與團體協約簽訂之心路歷程》

早在擔任勞工董事之前，劉前副理事長已長期參與團體協約條文制訂，擔任四年的團體協約召集人期間，為了爭取給予工會幹部保

障與法源依據，保障會務運作，於是將民營化條文刪除，擬定了現行團體協約的條文，台電公司與電力工會，於102年10月24日由丁作一前理事長與朱文成前董事長在總公司共同簽訂『團體協約』歷史性畫面，是確保同仁工作權益的最有效依歸。

團體協約簽訂之後，劉前副理事長又感覺對於秘書的保障不足，開始著手將秘書納入會務假的保障範圍，為此與事業單位斡旋協商了半年之久，資方才同意該條文之修正，開創了國內已訂定的團體協約中秘書取得會務假的先驅。有些年輕幹部著重自身權益，而後才由團體協約第二十七條衍生出「補假」待遇，也是勞資雙方共同研商出的結果。

吳有彬理事長請劉副理事長擔任團體協約召集人，團體協約的條文已大致擬定完成，所以就朝向福利方向努力，並隨時檢視條文是否符合時代及潮流，隨時的修正。

《給工會幹部的建言》

從聯誼會開始至今，歷經歷任理事長六十餘載的努力，整合各派系，至今達到高度團結的台灣電力工會，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現今的

工會幹部，必須思考，如何守成與發揚光大。

劉前副理事長認為，只要做好三件事，從事工會就能暢行無阻：

- 一、公私分明，工會不要干涉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但對於工會的立場必須堅持。
- 二、是非分明。
- 三、不涉及個人利益。

「現在事業單位非常尊重工會，工會幹部務必充實自己，開會前務必先做好功課，規章一定要熟讀，一定要有基礎，現在事業單位對法令規定都有一定瞭解，所以工會幹部自己要有料，要有見解，跟上主管的高度。」劉前副理事長語重心長的說。

他表示，「以前不知道怎麼寫提案，於是將以往的提案拿出來，一案一案的鑽研，思考如何才會寫得精彩。以前的勞資會議提案需要送縣府勞工科備查，我們的提案備受肯定，連勞工科都讚嘆台電工會提案內容之高度，是其他工會做不到的。」

除此之外，劉前副理事長也鑽研會議規範、議事規則、溝通技

巧，處理很多會議狀況才能得心應手，他也勉勵年輕幹部，這些都是工會幹部要學習的，現在議事雖然不如以往火爆衝撞，但也必須居安思危，做好準備，以備不時之需。

有關劉前副理事長對台電工會的貢獻，在上述的專訪中，已有非常詳盡的呈現。在此，我想補述一個至今讓我感念在心的故事，這故事只有我和劉副兩人知道——有一次團協會議在彰化舉辦，會後，劉副要載我到高鐵站，因班車時間未到，劉副就盛情邀我到他府上泡茶。在茶敘間，突然，我接到內人電話，我們原本相約要一起回雲林老家的；只聽見她有氣無力地告訴我，她人在南下的火車上，身體稍感不適，希望我可以陪在身邊，以防不測。但，火車將過彰化，以時程看，我怎麼也趕不及。當時，我內心非常焦急，卻又無可奈何！劉副看出我的焦慮，於是，他主動提議要載我回雲林。這提議好是好，但我怎好意思麻煩他呢？我一再推辭，但他仍堅持：「這邊過去三、四十分鐘，很快，不麻煩，你不用客氣，…」拗不過他，我便欣然接受。待我們到達斗六火車站，內人已等在那兒，我見她尚好，心裡的一顆石頭也才放下…。其實，像我的情形，劉副只要載我到高鐵站，也就算仁盡義至了，沒想到他太有同理心了，急人所急，而且，他不嫌麻煩；這一趟路程，我們有說有笑，倒也很快就到了。但，如果沒有他的幫忙，我可能還得再花上二個多鐘頭才能到達斗六，那我的擔心只會有增無減。這件事，對於看過大風大浪的劉副來說，也許只是小菜一碟，根本不足掛齒。但對我來說，卻是無比的大事。我心心念念，卻一直找不到好的機會向他鄭重的致謝，故借此版面，一抒感激之情。也祝福劉副退休後，身心健康，萬事如意，闔家平安。再次感謝他，感恩，謝謝！！！（子斌敬筆）

新桃、工會、我

楊振雄

特別專欄

13



1982年的盛夏驪歌唱畢，年僅18歲的我帶著躍躍欲試的不安心情，肩扛滿身行囊，懵懵懂懂的來到烏來訓練所展開迄今40年台電職場生涯。在這40年的歲月中，因緣際會進入工會領域，有機會結交不同階層的人物，學習待人處事的技巧，這種可遇不可求的境遇，對於我這一位山上長大的小孩而言，此

段精彩的人生閱歷，可說是收穫滿滿。

烏來訓練所結訓後，分發到桃園保線區，開啟眾人口中「保線牛」的輸電保線員工作，在這段期間的學習，雖然充滿辛苦與汗水，但歡樂趣事亦不少，內容只能意會而不能言傳。

進入公司後，發現在戒嚴時期下的台電，階級分明，高壓管理，大多數長官對同仁權益是漠不關心，而最底層的員工對於諸多不合理現象也都是敢怒不敢言，縱然胸中忿忿不平，也只能心事誰人知。於1987年政府解除戒嚴後，為了改變台電工會組織生態，翻轉舊時的官僚文化，許多工會先進無畏高層打壓，成立了立台電員工聯誼會與當時官派的台電工會相抗衡。此時，一股澎湃的熱流湧上心頭，覺得自己應該可以利用這管道來發聲幫助同仁，為大家爭取應有的權利與權益，至此，踏上了永不悔的工會路。

剛踏進工會的過程中亦曾遭受主管不當關心，但因懷抱年少輕狂不畏虎的心態，依舊不畏懼的勇往直前為會員服務，迄今未變。在工會的經歷是從擔任小組長的職務開始，依續經歷了工會幹部（幹事、理事）、福利委員、勞資代表、工安委員...等等的職務歷練，在1999年時，在幾位工會前輩鼓勵、推舉下，開始擔任常務幹事（常務理事前身）服務至今。從事工會活動要

具有草莽性格但不能橫衝直撞，要能文能武，也必須要知法，因此，就任工會幹部之初即埋頭苦讀相關勞工法規，為了與主管折衝亦熟讀公司規章，讀書時，如有此種熱忱與決心毅力，說不定就無緣與大家一起為台電工會所有會員的權益奮鬥的際遇。

擔任第37分常務幹事時，第一件面對的大事就是供電系統變電部門組織的改造，此事攸關現場同仁職缺的歸級難題。在此也要特別感謝當時的秘書童才源君的鼎力協助，從彼此互相檢討研商到積極與基層同仁請益中，規劃出最理想的組織方案。之後與單位主管及主管處協商、折衝、衝撞，終於使公司讓步而爭取到對現場同仁最為有利的實施方案，也因為這一仗的努力，讓37分會會員知道，信賴與支持工會行動是爭取會員權益的最佳保障，在看到現場同仁的笑臉後，再多的辛勞與委屈都是值得，也從此奠定了37分會對有關會員權益議題與資方協商時，有了積極的影響力。

台灣電力工會是全國最大的

單一工會，也是最團結最和諧的工會，能夠參與其中可說是與有榮焉。進入台電大家庭已有40年了，但是參與工會會務的28年，箇中酸甜苦辣有如路人飲水冷暖自知，或許大家看到表面的光鮮亮麗，但背後辛酸與精神、體力之付出又誰人知曉，尤其是有重要議題與公司協商時，面對會員之殷殷期盼，雖然有時無法讓所有人都滿意，但我相信全體工會幹部一定是盡最大的努力，尋求最大公約數，讓大家的權益獲得最基本的保障。

我最初的任職單位是桃園保線區，在民國73年與桃竹苗地區之超高壓、一次變電所及新竹線務段整併為現在肩負著南電北送與中電北送、新竹科技園區重要維護電力的「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在民生與經濟發展的強大需求下，管轄區域已增加到了5所超高壓變電所、65所一次變電所及一次配電變電所、1所開閉所及204家特高壓大用戶，但是維護人力配比卻只僅達實際需求配置員額76%。面對嚴重員額人數不足的情況，可能導致發生供電穩定危機，在經過數次大型會議及

與公司董、總視察機會積極反映爭取，終於皇天不負苦心人，未來將分5年分批進用輸、變電基層人力，以解決現場人力不足窘境。然而新桃供電區處所供應電量26%是高達全國之冠，又堅守科技護國神山之供電重要維護單位，雖然人力不足窘境未來可獲得紓解，但是在既設備持續增加之情況下，在未來應可達再增加一個供電區處的標準，依理，公司應提前考量未來變化趨勢，而不是抱持著以不變應萬變之心態，進而造成基層員工無窮盡的維護壓力，身為分會常務理事責無旁貸，應為會員解決面臨的難題。

參與工會這麼多年，首先最要感謝的是啟蒙恩師胡前理事長，在他諄諄的教誨下穩步向前，曾經在我選舉失利時還安慰鼓勵我從哪裡跌倒就該從哪裡爬起來，充實自己努力專研各項法規，繼續為同仁發聲爭取權益以獲得認同，雖然胡前理事長已仙逝，但是他的思想理念對我的影響可謂長遠。個人另一位啟蒙恩師就是丁前理事長，在他領導下有幸擔任福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在福利會任職期間，為了要

爭取同仁最大福利，除了參與積極爭取恢復因油電雙漲調降的提撥福利金規定，並與公司各系統積極協調有關下腳收集提撥方式。尤其在禮品選購上更是與各家廠商周旋錙銖必較，從中學習到各類技巧與方法，這種實務經驗累積是非常珍貴的。本屆會期承蒙吳理事長的厚愛與提攜，有幸進入總會服務，這新的職務原本並未在我的工會生涯規劃中，因此，只能四處向工會前輩請益及向秘書長學習，如何使自己盡速明瞭各系統所遭遇困境與需求，加緊速度協助幫忙解決，並協助理事長讓會務順利推展。

工會本是社會群體的一個小縮影，電力工會更是來自公司各系統人員所組成，所碰到的難題需求更是不同。唯有全力協助理事長，戰戰兢兢努力向前，一刻也不能讓自己鬆懈。現在公司與工會正面臨2017年通過電業法修正案的組織轉型，在丁前理事長帶領幹部們抗爭、周旋及爭取下，保有公司完整性，並由原案四~六年得以展延六~九年的緩衝期，以時間換取空間，可以在轉型過程中爭取同仁最大權

益。本屆吳理事長上任後，在就職演說中提到，將盡一切力量與努力，希望讓電業法再次修法，不管從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國會關係來努力，讓台電公司不分割，尤以去年及今年發生幾次供電事故，更加顯示公司分割對台電整體是不利的，唯有不分割才能更團結所有同仁的心，不會各自為政離心離德。現今的我們更應該團結一心，接受理事長指揮調度，服膺在他的領導之下，當理事長的強力後盾，表現出電力工會的團結，我相信一定可以關關難過關關過，繼續維持現有工會組織運作，也才能更團結的有效保障會員權益。否則分崩離析的工會，非但沒有力量之外，更將使得會員權利與權益無法確保，遭人任意宰割。

在這邊也特別要感謝37分會所有幹部的支持與諒解，在我最忙碌的時候適時伸出援手，願意全力的協助幫忙我，做我最大的後盾，讓我可以以積極態度面對所有難題，讓台灣電力工會優良的團結心繼續一步一步傳承。

111.10.1 動員-張嘉玲後援會

本會動員幹部參加張嘉玲議員中和競選總部成立大會。張嘉玲議員曾擔任本會蘇嘉全最高顧問之幕僚，與本會關係友好。本會本著「飲水思源」之精神，力挺張嘉玲議員，動員50名幹部到現場表示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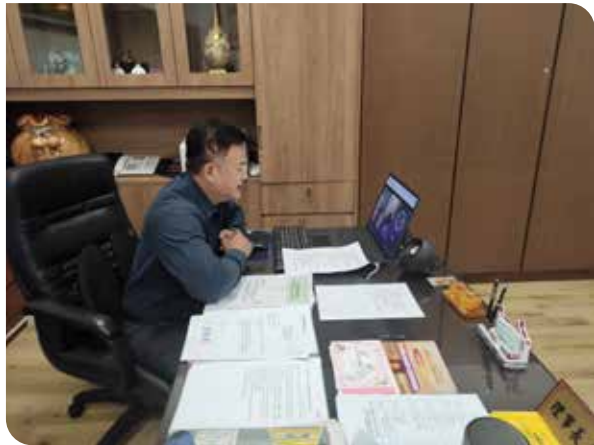
111.11.14

因應淨零轉型對勞工影響-台大國發所辛炳隆教授訪談

辛炳隆教授針對「淨零碳排政策」對台電公司營運之影響、是否波及員工的勞動權益、會員是否關注勞動權益保障等相關議題、本會針對淨零碳排議題提供哪些宣導、人才培訓、資源分享進行訪談。

吳理事長表示，淨零碳排同時會增加台電許多工作，包括電網強化、增加綠能等，整體人力需求是增加的。所以問題點不是工作機會減少，而是如何提早透過教育訓練來協助同仁可以順利轉到同一電廠的其他工作崗位。事實上，公司一直有針對這個議題與工會溝通，也會提供必要的教育訓練，以確保員工的權益不會受到影響。

另外吳理事長也表示，台電是國營事業，原本就要配合執行政府的政策。現階段台電處於虧損狀況，如要配合政府能源轉型工作，所需經費仍需由政府來挹注。例如最近政府就撥了大筆預算給台電來進行電網強化工作。如此不僅可以落實相關政策，同仁的權益也比較能獲得保障。



111.11.16 勞動部王安邦次長拜會本會

勞動部王安邦次長、王厚偉司長前來拜會吳理事長，雙方就近期勞權相關議題進行交換意見。

吳理事長表示，會員相當關心勞保年金是否破產，工會也面臨新舊世代會員不同的壓力，工會要盡力照顧每一位會員，但制度面的問題仍有賴上級機關解決。

王安邦次長表示，目前勞保年金在政府撥補下尚無破產之虞，但改革是勢在必行，而要如何改革，勞動部也一邊在尋找最符合社會大眾期待的最佳方案，工會也可宣導會員勿聽信謠言。

吳理事長也提出，新制勞工退休金僱主提撥6%，使得台電公司94年以後新進僱員退休金相較舊制及公保差距相當大，對僱員相當不利，倘再加上勞保年金改革，這些會員的權益受損甚鉅。近年台電越來越多新進僱用人員，工會面臨會員的壓力也越來越大。

王安邦次長則表示，法令規定如此，但雇主可以優於法令照顧員工，有賴工會與事業單位溝通。吳理事長也表示會適時爭取調高。



111.12.1 三十一分會拜會理事長

本會所屬31分會簡文隆常務理事率第9屆鄧明威常務理事、公關課郭光瑜課長前來拜會吳理事長，就近期31分會會務進行交流。

20



111.10.12-13 幹部訓練-會員代表

本次幹部訓練於高雄地區辦理，對象為本會所屬會員代表。本次訓練10/12特別邀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胡文中組長前來與幹部分享國營事業之現況與發展，邀請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處蔡英聖處長分享台電再生能源發展思維、策略與現況。

10/13特別邀請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林剖司副主任前來分享職安工作經驗；另邀請台電公司人力資源處許芳玲處長分享台電公司目前人力現況。



11. 10. 18-19 幹部訓練-北部地區分會理事

本次幹部訓練於北部地區辦理，對象為本會所屬北部分會理事。本次訓練10/18特別邀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胡文中組長前來與幹部分享國營事業之現況與發展；另邀請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處蔡英聖處長分享台電再生能源發展思維、策略與現況。

10/19特別邀請台電公司王振勇副總經理前來分享台電財務狀況。

22



吳理事長分享近期工會會務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處蔡英聖處長分享再生能源發展現況



國營會胡文中組長分享國營事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電公司王振勇副總經理分享台電財務狀況

111.12.12-13 幹部訓練-第九屆分會常務理事及秘書

本次幹部訓練於中部地區辦理，對象為本會所屬第九屆分會常務理事及秘書。本次訓練12/12特別邀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胡文中組長前來與幹部分享國營事業之現況與發展；另邀請台電公司王耀庭總經理前來分享台電公司目前營運及組織轉型現況。

12/13邀請本會監事會召集人洪正南常務監事分享分會財務運作實務。

24



吳理事長分享近期工會會務



國營會胡文中組長分享國營事業之現況與發展



吳理事長與台電公司王耀庭總經理



本會所屬第9屆分會常務理事及秘書

10-12月份會議實況

111. 10. 03

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本會於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召開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會中就修護處進行電廠大修所發生的種種問題，如大修工期壓縮、人員辦公室、休息室、宿舍嚴重不足等問題進行討論。由於即將進入今年度大修高峰期，本會吳理事長提出要求，請發電處10/20之前回覆上述議題，以維護大修品質。

吳理事長表示，在供電可靠度的評分方面，110年度不甚理想，但110年度績效與考成獎金已順利通過並發放，不過，111年的考成及績效獎金，對工會而言，會是一項挑戰與考驗，工會必定全力爭取。

26



111.10.06

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本會於大觀發電廠召開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會中針對水力電廠中基層主管甄選方式、建請公司開辦電氣裝修職類甲級訓練班、明潭電廠支援大觀電廠大修工作之工作指派等重大議題進行討論。

吳理事長表示，近期工會重大議題-「一年兩退」案有重大突破，台電公司於9/28函知各單位，延退標準採負面表列辦理，工會當時全力爭取本案之原意乃是朝一體適用的目標努力，以因應台電公司退休潮之經驗技術傳承，並不希望有單位主管以個人意見評斷是否給予延後退休，本會將再行與台電公司溝通。



111.10.14 輸變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本會於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召開輸變電工程系統會議，會中就人力短缺、委外監造事宜、檢驗業務所需證照、工安處開發之工安APP試用期、員工以建築師或技師資格協助公司簽證之相關待遇等重大議題進行討論。

吳理事長也表示，人力問題每次系統會議均會提案，主管處、人資處、企劃處均無具體人力增補計畫。吳理事長要求主管處於一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與系統相對應之分會討論人力配置問題。

28



111.10.21 第12屆第14次勞資會議(核三南部展示館)

本次會議針對「一年兩退」通過後，1/16、7/16退休考核獎金有何差異、「技術及經驗傳承」需要之認定、建請會館留用部份經費作為地方單位管理費用等重大議題進行討論。



111.10.24 第15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13次會議

本次會議建請工會爭取13/14等比例調升至30%、偏遠地區有0-3歲幼兒之員工可以每周累計彈性上下班時間等重大議題進行討論。



111.10.25

111年度第4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會前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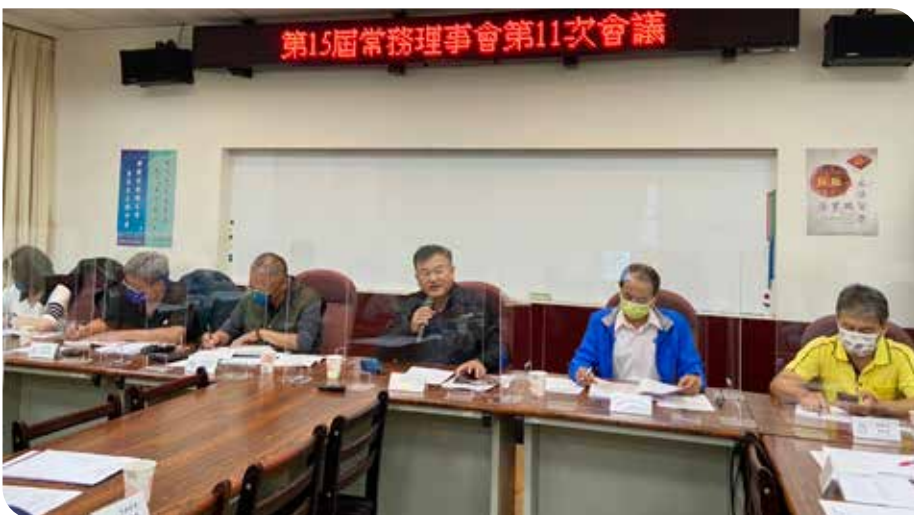
30

111.10.27

第15屆常務理事會第11次會議

本次常務理事會於本會4樓會議室召開，吳理事長表示，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一案，已送行政院核批。今年中華郵政因確診員工數達四成，導致加班費大幅增加，績效獎金可能會較以往減少0.3至0.5個月，而台電公司111年經營現況至9月累計虧損1600多億，本會已委請林岱樺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協助爭取，望將政策性因素列入考量，本會持續關注，朝不影響績效獎金發放的方向努力。

另外，吳理事長也表示，穩定供電仍為明年度重大議題，在整體備轉容量不足之壓力下，呼籲各位常務理監事艱辛時期需團結一心，支持明年勞工董事選舉。



111.11.01 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本會於台中區營業處召開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會中就桃園區處人力短缺問題、部份業務如電表勘驗、農業動力用電減免調整、台電會館之興建、僱用人員之5年請調服務年限條款、金門區處組織制度調整等重大議題進行討論。

吳理事長表示，110年度台電工作考成分數80.8分，雖然供電穩定度得分不甚理想，但所幸配售電系統之貢獻，如「班班有冷氣」獲得不少加分，讓台電公司110年獲甲等考成。111年度公司預計虧損逾2千億，工會也向林岱樺委員陳情政策性虧損恐影響績效獎金之問題，委員當場同意，並於10/19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議提出質詢，本會將繼續努力，適時向上級機關反映爭取。



11.11.03 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本會於第一核能發電廠召開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會中就核一廠基、中階主管補派、保健物理/放射化學人員分發等重大勞資議題進行討論。

吳理事長表示，近期工會重大議題「一年兩退」退休制有重大突破，工會爭取本案原意是比照公務人員全體適用，非常遺憾的被少部份主管做為權力而濫用；「727事件」之後工會同意控制室操作區域裝設CCTV，工會做出讓步，是相信資方會遵守當時協商之條件執行管理，並遵守CCTV調閱原則，吳理事長再次誠懇呼籲，事業單位勿破壞勞資協商的誠信原則，並加強勞資溝通，共創雙贏。

32



111.11.03-04 第15屆監事會第5次臨時會議



111.11.11 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本次會議於大林發電廠召開，會中針對電廠人力、大潭有眷備勤房屋興建、通霄有眷備勤房屋更新等重大議題進行討論。



11.11.15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

本次會議針對台電公司團體協約條文第10、28條內容修正。



34

11.11.18 第12屆第15次勞資會議

本次會議勞方代表詢問有關公司招考技術人員，是否能加註或排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等考生、「一年兩退」退休制之技術及經驗傳承認定等重大議題進行討論。



11.11.18 淨零碳排研討會

本會與台電公司聯合辦理「淨零碳排研討講座」，特別邀請台電公司鄭慶鴻專總前來說明台電公司目前淨零碳排推展現況。



11.11.25 第15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14次會議

本次董事諮詢委員建請勞工董事反映台電公司爭取核一、核二、核三廠重啟或延役發電，以穩定國內供電。



11.11.29 第15屆常務理事會第12次會議

本次會議於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召開，吳理事長表示：

- 一、11/16勞動部王安邦次長拜訪本會，雙方就近期勞權相關議題進行交換意見，爭取多年之夜點費一案，已在今年11/1正式生效，列入平均工資計算；另談及新制勞工退休金僱主提撥6%，使得94年以後新進僱員退休金相較舊制及公保差距甚大，對僱員相當不利，倘再加上勞保年金改革，會員的權益受損甚鉅，本會將適時爭取調高。
- 二、核二廠2號機於明年3/14除役，大潭8號機是否能如期完工尚有變數，整體備轉容量不足造成事業單位極大壓力，本會將向台電公司反應核二廠延役事宜。
- 三、111年度公司虧損逾2千億恐影響績效獎金，本會也透過林岱樺委員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質詢，本會將繼續追蹤，適時向上級機關反映爭取。



111. 12. 1 轉型事宜會議



111. 12. 22 第15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15次會議



111. 12. 27 第15屆第7次理、監事會



38

111. 12. 28 北部施工處組織調整與台灣 電力工會總會溝通座談會



第62分會(新營區營業處) 活動報導

111年度萬聖節夯肉Party暨秋高氣爽慶團圓音樂晚會

文字撰寫者：新營區處62分會何孟親

照片提供者：新營區處62分會潘瑞元

一如往常的上、下班，在日常工作忙碌且充滿著3C科技冷漠的環境中，您有多久沒有與身旁的親朋好友、同事們熱絡地互動交流，為這生活增添些許的快樂回憶呢？總是以服務熱誠至上且溫暖如小太陽般的62分會理事團隊決議與新營區處職工福利會聯合於今（111）年度10月18日舉辦萬眾期待的PartyTime，讓青春洋溢的會員們重新拾起專屬於自己的熱血熱情與笑容！



▲精彩大合照



40

及宣導離席取餐時須佩戴好口罩等，除了防疫安全的注重外，為的就是能讓此次活動盡善盡美。夯肉派對上所準備的食材內容豐富，有ㄉㄤ貢貢、石板豬、麻油雞飯、三千金豆花、燻茶鵝、關東煮、阿元地瓜球、棉花糖DIY、涼、Day Tea及蔬食米堡等佳餚，每樣鹹甜品項均有，皆是62分會全體理事團隊一同集思廣益所討論出來，準備讓會員們來一場美食饗宴~不只吃飽也吃巧！

因為疫情的關係，擾亂了你我之間相處的日常，口罩的佩戴與酒精消毒成為必須的附加品，但這並無礙於我們的情感交流；會場間所佈置的場地與動線均適當的安排，簽到處有體溫的量測與酒精的噴消，會員座位間及攤位的擺設均保持適當距離



▲同心園地



口感綿密的香草泡芙



古神爐 石板豬



Q彈 地瓜球



搶手的三千金豆花



用心製作的金豆餅

而在音樂晚會活動中，我們有重金禮聘的好客樂團及邀請會員現場歌唱表演等，同時亦邀請鄰近區處長官及各分會一同共享歡樂氣氛。首先由我們新營區處大家長張簡宗瑜處長揭開活動序幕，除叮嚀參與活動注意自身安全、防疫重要性外，並預祝今日活動能圓滿順利及同仁之間皆能吃的開心、玩得愉快。接



著請剛上任數月的總工會張副理事長璣云及其理事團隊一齊上台進行會務報告及分享參與工會甘苦經驗談，由副理事長所帶領的團隊秉持著凡事得穩紮穩打，不愠不火並各司其職有條不紊地將所遇各項問題處理妥當，總不好高騖遠，即便未來需面對無數困境與挑戰，仍無所畏懼地爭取福利及鞏固會員權益，創造優質且溫馨滿溢的勞動



環境。62分會團隊陣容不僅如此，本已安排實力不容小覷，且為全工會最年輕的會員代表蔡憲章要來跟會員分享其心路歷程及高歌一曲，可惜難敵疫情，只得將機會留至下回。活動持續進行中，會員與眷屬們一邊享用著美食佳餚，一邊交流工作心得與閒聊近況，現場氣氛十分歡樂融洽。這兩、三年間正值退休與新進世代的交接，藉由這樣輕鬆的互動可以有效地搭建起世代溝通橋樑及增進同事情誼，同時亦能順利加速理念、技術方面的傳承，且平日在職場崗位上總得扮演著嚴肅、不苟言笑的各級主管也能更貼身瞭解同仁之間的訴求，而這有助於工作上運行順利。

時光荏苒，歡樂相聚的情景仍到了別離時刻，籌備活動過程中的種種



▲搶手的石板豬肉



▲棉花糖 DIY

辛勞不是三言兩語就能贅述完整，但尤其感謝區處各級主管大力支持，亦感謝線路班工作人員、服務所及其他部門同仁無私地鼎力相助，當看到每個人臉上心滿意足的笑容，一身疲憊便不自覺地消逝轉換成滿滿的成就感，或許，這就是身為工會幹部所擁有的那股傻勁與致力於散播歡樂、散播愛的使命感吧（62分會團隊張璦云副理事長、葉雯靜、朱富玄、蔡輝木、紀政委、潘瑞元、何孟親及蔡憲章代表，全體於此再次向大家說聲感謝您！）



▲歡樂相聚的時刻

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 常務理事會第1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 點：本會4樓會議室

主 席：吳理事長 有彬

紀 錄：陳琬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一案，已送行政院核批，本會靜候佳音。
- 二、工會重大訊息應待上級機關正式函令發布後，由本會統一公布。
- 三、今年中華郵政因確診員工數達四成，導致加班費大幅增加，績效獎金可能會較以往減少0.3至0.5個月，而台電公司111年經營現況至9月累計虧損1600多億，本會已委請林岱樺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協助爭取，望將政策性因素列入考量，本會持續關注，朝不影響績效獎金發放的方向努力。
- 四、穩定供電仍為明年度重大議題，在整體備轉容量不足之壓力下，呼籲各位常務理監事艱辛時期需團結一心，支持明年勞工董事選舉。
- 五、11/23將辦理分會理事選舉，預祝登記參選之幹部順利連任，高票當選。

貳、會務報告：

組訓處長：

- 一、因應11/23分會理事選舉，建請修正本會「台灣電力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第二條會員入籍內容。

- 二、受疫情影響，導致今年8月份才開始密集辦理幹部研習，感謝大家幫忙，讓活動能順利完成。因部分場次的參與人數不如以往踴躍，建議同仁若不克參加，請提早通知主辦處，俾後續調整食宿及交通接送事宜。
- 三、今年分會理事選舉已公告，預計11/23辦理選舉投票，請監選人員協助配合分會處理選舉相關事宜。

福利處長：

- 一、111-10月份申請傷亡互助金請領有：第2分會(北區施工處)、第12分會(台中區處)、第32分會(核火中部施工處)、第40分會(南投區處)共4案，經初審核均符合傷亡互助規定，並提案送常務理事會議討論決議，將於11月份薪資代扣，截至10月份參加傷亡互助人數為23168人。
- 二、本處辦理旺德DC直流電扇團購案，廠商業已交貨完成，共團購740台，並已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三、本月份援例推出TOYOTA、Ford及阿瘦皮鞋團購優惠專案，並於工會網站及快訊公告週知。

勞資處長：

- 一、1年2退案經大部111.9.26發布函令後，於111.9.28正式生效，台電公司亦於生效日發布延後屆退生效日作業要點之審核標準，基於技術及經驗傳承需要，認定屆退人員無「在職期間曾涉重大違失」、「三年內年度考核曾列丙等以下」及「身體無法負荷工作」等情形之一者，得延後屆退日。本會爭取原意為比照公務人員1年2退的退休制度，經事業單位認定無前述3項負面表列情形者，於1~6月間出生人員，延後屆退日至遲為7/16；於7~12月間出生人員，延後屆退日至遲為次年1/16。「技術及經驗傳承」為陳報大院同意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現行退休制度，避免因各事業人力青黃不接，造成重大事故、影響業務及政府政策推動之事由通說，非令事業單位以主管個人主觀認定之，而衍生勞資爭議。本處奉理事長指示，

將持續與人資處溝通並共謀改善之道。

- 二、有關於7~12月間出生人員，延後屆退日至遲為次年1/16之未達最高薪級者，其年度考核獎金將發生差異情形部分，經本(10)月勞資會議決議，已要求人資處具體說明並發函各單位公告同仁週知。
- 三、特別休假日數之給予，法令訂有最低標準，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應給予完整之法定天數，除受僱日起算週年併入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期間外，並未有按比例核給之規定。

國會處長：

- 一、第10屆第6會期召委已於9/28選出，各黨團及經濟委員會名單請參考手邊資料。
- 二、10/22陪同理事長拜會蔡適應委員。

研發處長：

- 一、本年度組織轉型相關會議皆暫停，本會持續與台電公司企劃處保持密切聯繫，並了解明年度議題討論方式及相關會議是否召開，持續朝向推動不分割及維持不分家方向進行。
- 二、10/25參加勞動部主辦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產業勞資關係說明活動」，因台美雙方在今年6/1共同宣布啟動「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協商內容包含11項議題，即將於今年底啟動第一回合談判，將會持續追蹤有關「勞工」與「國營事業」議題，並檢視未來對本會及會員造成影響之可能性。

工安處長：

- 一、10月份重點工作事項：

(一)配電處10月14日辦理屏東區營業處第三方查核，邀請高 雄市勞動檢查處專家蒞臨指導。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月18日舉辦「數位時代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之數位科技應用工作坊」。

(三)台電公司10月20日至21日假大甲溪發電廠召開111年第1次工安業務檢討會議。

(四)發電處10月24日召開10月份安全衛生事故檢討分享會。

(五)本會10月25日召開111年第4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前會。

(六)台電公司10月26日召開111年第4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七)台電公司事故調查小組10月27日至台南區營業處調查該處員工10月26日電弧灼傷事故。

二、截至9月底止，台電公司工作考成分數(安全衛生)：7.8分(滿分9分)，傷害事故統計如下：

(一)員工：工作傷害：4件4傷。

 工作交通：6件6傷。

 上下班交通：34件1死33傷。

(二)承攬商：8件1死7傷。

主計處長：

本月帳務審查各項帳務皆符合規定，收入經費為548萬8682元，支出經費為561萬1167元，因辦理幹部研習及召開理監事暨宣導研習會支出較多，經費餘絀為負12萬2485元。

總務處長：

一、理事長致贈各代表及分會理事之電力工會外套已於10/24驗收完成，10/25

起陸續寄至各分會，如需加購或更換，請聯絡李協理。

二、秘書處已完成本會1樓玄關處、1-5樓辦公室、梯間、天花板之刷漆工程。

三、資訊處已完成本會與台電公司VPN網路連線密碼之更新作業。

動員處長：

111/10/01配合國會處參加張嘉玲競選總部成立造勢活動，10/02參加百工百業後援會台北市及新北市民進黨市長候選人成立造勢活動，這三場活動除總會會務人員外還邀請所轄10個分會參加，共計動員 167人參加本次活動，也感謝各處分會的支持與協助，讓這場動員順利完成。

文宣處長：

一、458期電工通訊初稿已發至各位編輯委員手中，11/4將採訪楊董事長偉甫，待採訪完成，文宣處於11/7-11/10整理稿件，交予楊董事長同意內容後，由廠商進行最後排版，預計11/15-11/18出刊。

二、第15屆第12次常務理事會訂於11/29假南投埔里P/S召開，交通調查表已傳至群組，請各與會人員協助填寫。

三、電工通訊招標已將簽辦送至總務處，近期會辦理招標，招標條件如同往年，只有修正數量減少300本，其餘內容未有重大修改。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111年10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明：本次有4個分會4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2分會陳耀輝君。

第12分會黃健銘君。

第32分會吳榮聰君。

第40分會王東閔君。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所屬第70分會(龍門核能發電廠)併入第1分會，建請討論公決。

說明：依本會第70分會電工(70)龍發字第11109-02號函(如附件1，P.7)辦理。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由：謹請討論明(112)年度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相關事宜。

說明：

- 一、爰往例，每年12月份請各分會理事會選拔所屬分會模範勞工。
- 二、因本(111)年11月份適逢各分會理事會改選，故請討論模範勞工選拔作業由現任理事會或是新任理事會執行，以利模範勞工表揚相關作業順利進行。

決議：通過，由現任理事會執行，本案繼續追蹤。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會「台灣電力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第二條會員入籍內容，以利各項選舉事宜順利進行，建請討論公決。

說明：刪除「台灣電力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第二條會員入籍第三項第5款新進員工第②點：如逢各項選舉公告後，再申請加入工會者，仍具有

選舉權(詳如附件2，P8-P9)。

決議：通過，修正內容如下，本案繼續追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項第5款：</p> <p>新進員工</p> <p>①入會申請(含參加傷亡互助會)→經分會審查通過後，由分會提報總會，經總會確認相關資料齊全後，隨即頒發會員證，通知分會納入組織。</p> <p>②如逢各項選舉公告後，再申請加入工會者，仍具有選舉權。</p> <p>③辦理各項選舉，仍應依選舉公告當時之會員數訂定其應選名額(當選名額)。</p>	<p>第三項第5款：</p> <p>新進<u>會員</u></p> <p>①入會申請(含參加傷亡互助會)→經分會審查通過後，由分會提報總會，經總會確認相關資料齊全後，隨即頒發會員證，通知分會納入組織。</p> <p>②<u>辦理各項選舉，應依本會發布之選舉公文會員數訂定其應選名額(當選名額)。</u></p> <p>③如經本會發布各項選舉公文後，再申請<u>入會者，不具有選舉權。</u></p>

伍、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工會第七十分會 函

機關地址：22844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研海街 62 號
聯絡人：張玉貴 傳真：(02)2490-3138
電子信箱：u822686@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490-3550 轉 3236



受文者：台灣電力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電工(70)龍發字第 11109-02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70)分會所屬事業單位「龍門核能發電廠」組織自本(111)年 9 月 15 日撤銷，其相關業務移入核能發電處新設之「管理組」及「維護組」，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企劃處 111 年 9 月 15 日電企字第 1118115754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70 分會屬下會員將移入第一分會，相關會務請該分會接續辦理。

正本：台灣電力工會

常務理事

蕭文輝

台灣電力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

內政部 65.11.23 台內勞第七〇九七〇〇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65 年 12 月 1 日公佈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第 12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第 15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會為嚴密組織，加強會員會籍管理，並對於會員「入會」、「出會」、「編組」、「移轉」、「除名」，悉依照本會辦法辦理。

二、會員入籍

(1) 凡進入台電公司服務之員工，應於報到十日內，依法加入工會。

(2) 本會章程第七條規定：「凡在台灣電力公司服務之現職員工，除代表公司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及主管人責人員外，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3) 凡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須向所在服務單位之本會分會辦理下列手續：

1. 填寫會員入會申請書乙份。
2. 填寫會員資料表一式二份，一式送本會存查，一式留存分會，遇有會員異動時，隨同會員移轉其他分會。
3. 備最近一吋半身照片一張，浮貼於會員入會申請書，備作製發會員證之用。
4. 分會審查入會資格合格及資料表無誤並提經分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隨即將新加入會員會費扣款通報單第二聯、會員入會申請書及會員資料表一併報會。
5. 新進員工
 - ①入會申請（含參加傷亡互助會）→經分會審查通過後，由分會提報總會，經總會確認相關資料齊全後，隨即頒發會員證，通知分會納入組織。
 - ②如逢各項選舉公告後，再申請加入工會者，仍具有選舉權。
 - ③辦理各項選舉，仍應依選舉公告當時之會員數訂定其應選名額（當選名額）。
6. 分會依據小組分別設置「小組名冊」，並將會員資料表，依小組會員名次保存，作為分會會籍管理資料。

三、會員移轉

(1) 會員因職務由甲分會調動至乙分會者，由甲分會填具「會員

移轉單」一式二聯，第一聯由甲分會自存，第二聯寄交乙分會留存。乙分會接到甲分會會員移轉單及會員資料表，應即與移轉之會員取得聯繫，並即編入小組後，表示移轉手續業已辦妥。

- (2) 會員入伍、出國、借調、獎助升學，會籍均由原單位管理，免報移轉單。惟每月彙總填報會員會籍異動表，送本會組訓處存查。

四、會員異動之會費處理辦法

1. 會員會籍移轉異動時，其會費之結算與移轉，應以會員出會之日為結算日，計算會費移轉金額(依移入該分會至移出該分會期間按比例計算)。
2. 上述會費移轉原則，僅對大批(分會現有會員1/4以上)會員移轉或分割結算時適用，另少數個人會籍移轉部份，則維持現行制度，僅作會籍移轉。
3. 依分會自主原則，其說明1、2之會費移撥，則由移出、入分會雙方協議方式處理達成共識。

五、出會

會員合於規定必須出會者，經分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即由分會按月填入會籍異動報告表，寄本會組訓處(提經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六、除名

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之會員，除由本會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外，另由本會通知分會收回會員證，並公告之。

七、恢復會籍

會員因職務升任第一級主管或人資主管獲准出會，後經職務調動合於會員資格申請恢復會籍時，須填具恢復會籍申請書，並附照片一張送分會核轉本會依程序辦理入會恢復會籍。

八、會員證補或換發

會員因會員證遺失、污損或其他原因需補發或換發者，應填具會員證補、換發申請表連同一吋半身照片一張，報由分會核轉本會填發或換發新會員證。

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 常務理事會第1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 點：南投埔里變電所會議室

主 席：吳理事長 有彬

紀 錄：陳琬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蕭處長及48分會張常務理事帶領團隊熱情的接待及安排，讓會議能夠順利進行。
- 二、11/16勞動部王安邦次長拜訪本會，雙方就近期勞權相關議題進行交換意見，爭取多年之夜點費一案，已在今年11/1正式生效，列入平均工資計算；另談及新制勞工退休金僱主提撥6%，使得94年以後新進僱員退休金相較舊制及公保差距甚大，對僱員相當不利，倘再加上勞保年金改革，會員的權益受損甚鉅，本會將適時爭取調高。
- 三、核二廠2號機於明年3/14除役，大潭8號機是否能如期完工尚有變數，整體備轉容量不足造成事業單位極大壓力，本會將向台電公司反應核二廠延役事宜。
- 四、111年度公司虧損逾2千億恐影響績效獎金，本會也透過林岱樺委員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質詢，本會將繼續追蹤，適時向上級機關反應爭取。
- 五、10/1起本會自聘會務人員職務輪調，主計處陳專員琬蕎兼任文宣處，因原職務之加給薪點已達上限，故自12/1起每月額外加給2仟元，自111/12/1生效。

貳、會務報告：

組訓處長：

分會理事選舉已順利辦理完成，感謝各監選人員的協助。另後續部份相關規章、選舉辦法需修改之處，將請示理事長後，提代表大會討論。

福利處長：

- 一、111-11月份申請傷亡互助金請領有：第41分會(核三廠)、第58分會(花東供)、第65分會(大潭發電廠)、共3案，經初審核均符合傷亡互助規定，並提案送常務理事會議討論決議，將於12月份薪資代扣，截至11月份參加傷亡互助人數為23342人。
- 二、本月份援例推出NISSAN及明台汽機車保險及國光機油團購優惠專案，並於工會網站及快訊公告週知。
- 三、職工福利委員會議決議，為配合年度福利金預算收支平衡及遵循公平、普及原則，擬將111年度結餘及歷年累積結餘，以回饋再加碼方式致贈全體員工每人3000元，以禮(提貨)卷、即享卷、現金等選項供同仁擇一選擇，發放對象以9/20日在職仍續繳福利金者。
- 四、職工福利委員會簽定之團體保險暨醫療保險期限年底即將期滿，經福利會洽詢多家保險公司提出報價，擬與新光人壽依修正後之新保單辦理續約，保險期限自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五、職工福利委員會歷年購買禮卷所回饋之禮卷，以全體同仁每人50元發放，提供各單位今年尾牙摸彩用。

勞資處長：

- 一、本公司提報經濟部111年度增設領班、副領班共計44名一案，大部以本公司領班、副領班實際派任數尚未及前奉核定總額人數2107人(查本公司111/10領班、副領班統計資料，已派任1575名，尚未派任532名)，爰函

(9/28)復本公司於該核定數內自行勻用，未同意增設。

二、因應本公司人員延後屆退日所涉人事規定及影響，人資處於11/10發布相關彙整簡要說明及範例，供各單位公告週知，並請人資部門務必向屆退人員詳加說明。另自明(112)年起，勞保年金法定請領年齡提高至63歲，對照出生年次即為49年次。

三、有關11/16勞動部王次長及厚偉司長來訪，本會建議勞退條例(新制)增列例外規定之可行性，獲得次長重視，並請本會提供修正文字內容供研議。經本處建議增列第14條第1項末段文字，「所訂每月提繳比例，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後，勞動部王次長秘書於11/29回復，次長已請業務單位評估，因研議層面廣且涉及修法，須廣納意見蒐集資料，並找專家學者及民間單位開會研議，如需要時，將再請工會協助。

四、據報載，中華郵政未將績效、考核及全勤獎金納薪資提撥6%退休金，經員工檢舉遭勞保局開罰，中華郵政屢提行政訴訟皆遭駁回，並於108年判決定讞。中華郵政自109年起將前述獎金納入薪資並提撥6%退休金，由於未追溯補發而遭員工提告，並遭一審判定必須補撥9.3萬元退休金。中華郵政表示，該案已在評估，若判決合理，上萬名員工可一體適用。本處已將相關資料提請人資處了解。

國會處長：

一、本會期柯建銘總召盼延會至明年1月13日，將處理111年國營事業預算案。

二、九合一地方選舉已於上週六11/26完成，後續關注內閣官員異動，並遵照理事長指示做對外關係之建立。

研發處長：

- 一、11/14本會吳理事長接受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辛炳隆教授訪談，主題為“因應淨零轉型之勞工就業政策”，藉此次訪談為台電同仁發聲，讓外界瞭解在能源轉型過程中台電全體上下為了維持穩定供電的辛勞付出。
- 二、企劃處訂於12/1舉辦轉型工作會議會前會，由鄭慶鴻專業總管理師主持，將邀集董秘室、人資處、法務室、財務處、會計處、材料處、資訊處共同研商112年度轉型推動準備及行政作業，本會認為維持台電一家不分割是對能源轉型穩定供電最有利的狀態，現階段將就財務與資產面提出窒礙難行之處，以推動再展延轉型期程一年至115年，並於適當時機向上說明修正電業法。

工安處長：

- 一、截至10月底止，台電公司工作考成分數(安全衛生)：7.71分(滿分9分)，傷害事故統計如下：

(一)員工：工作傷害：5件5傷

工作交通：6件6傷

上下班交通：36件1死35傷

(二)承攬商：9件1死9傷

- 二、11月份重點工作事項：

(一)11月10日高市勞動檢查處舉辦高階主管座談會。

(二)11月11日台電公司召開交通安全專案會議。

(三)11月11日台電公司召開台南區營業處10月26日員工電弧灼傷失能事故檢討會及責任審查。

(四)11月24日發電處召開11月份安全衛生分享會。

(五)11月25日台電公司召開南區施工處承攬商勞工高溫接觸失能事故檢討會及責任審查。

主計處長：

- 一、本月帳務審查各項帳務皆符合規定，收入經費為1仟113萬7946元，支出經費為542萬3260元，經費餘絀為571萬4686元。
- 二、本月完成112年度收支預算，已請各處做詳實編列，亦完成初步編列審查，將於12月份理事會提案審議。

總務處長：

- 一、秘書處預計12/2派員至本會進行1-5樓清潔消毒。
- 二、因疫情趨緩，韓國電力勞動組合來函希望延續過去的交流，經聯繫將於今年12/19-12/23與韓國電力勞動組合做互訪交流。

動員處長：

- 10月份配合國會處共動員三場，第一場為10/1張嘉玲競選總部成立造勢活動，10/2有兩場，參加雙北市候選人百工百業後援會成立大會。

文宣處長：

- 一、第458期電工通訊已於上週順利出刊。
- 二、電工通訊網頁版新增人物的專訪專區，日後文宣處之人物專訪將會同步更新於網頁及發布至三大群組。
- 三、因應12月份國際交流團將陸續來訪，工會簡介已更新並交由廠商編排印刷，預計12月中旬交件。
- 四、上週已邀請楊副理事長投稿第459期電工通訊。
- 五、第15屆理事會第7次會議將於12/27(二)假本會4樓會議室召開，會後曾代理董事長於大三元酒樓宴請全部理監事成員。
- 六、12月份將開始製作110年回顧影片。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謹請討論明(112)年度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相關事宜。

說明：

- 一、爰往例，每年12月份請各分會理事會選拔所屬分會模範勞工。
- 二、因本(111)年11月份適逢各分會理事會改選，故請討論模範勞工選拔作業由現任理事會或是新任理事會執行，以利模範勞工表揚相關作業順利進行。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由現任理事會執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已於111年11月8日111電工組字第0608號函行文各分會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

- 一、請組訓處修正111電工組字第0608號函第四點說明，並重新發文至各分會。
- 二、請組訓處修訂「台灣電力工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第三條第四項屆退日期並補充說明修訂原因，送理事會審議。
- 三、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會「台灣電力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第二條會員入籍內容，以利各項選舉事宜順利進行，建請討論公決。

說明：刪除「台灣電力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第二條會員入籍第三項第5款新進員工第②點：如逢各項選舉公告後，再申請加入工會者，仍具有選舉權。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內容如下，本案繼續追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項第5款：</p> <p>新進員工</p> <p>①入會申請(含參加傷亡互助會)→經分會審查通過後，由分會提報總會，經總會確認相關資料齊全後，隨即頒發會員證，通知分會納入組織。</p> <p>②如逢各項選舉公告後，再申請加入工會者，仍具有選舉權。</p> <p>③辦理各項選舉，仍應依選舉公告當時之會員數訂定其應選名額(當選名額)。</p>	<p>第三項第5款：</p> <p>新進<u>會員</u></p> <p>①入會申請(含參加傷亡互助會)→經分會審查通過後，由分會提報總會，經總會確認相關資料齊全後，隨即頒發會員證，通知分會納入組織。</p> <p>②<u>辦理各項選舉，應依本會發布之選舉公文會員數訂定其應選名額(當選名額)。</u></p> <p>③如經本會發布各項選舉公文後，再申請入會者，<u>不具有選舉權。</u></p>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並於111年11月8日111電工組字第0606號函行文勞動部及111電工組字第0607號函行文各分會、各代表。

本次會議決議：修正第三項第5款新進會員①入會申請中所述「總會」均改「本會」，與原條文新進會員②、③一致，照案通過並送理事會審議，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111年11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明：本次有3個分會3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41分會江滄海君。

第58分會蔡正雄君。

第65分會陳秉佑君。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112年度勞動部模範勞工，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明：

一、擬先行推薦明年度勞動部，本會可推薦人選如下：

(依本會第14屆第7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1. 優秀模範勞工3名(工作年資滿4年以上者)。
2. 優秀會務人員1名(工作年資滿4年以上者)。
3. 優秀工會領袖1名(101.1.1~期間擔任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4年以上者)。

二、上述優秀模範勞工：本會已於111年11月15日發文至各分會(發文字號：111電工組字第0617號函)，請各分會自111年模範勞工中徵詢是否擬參加選拔。本會收件截止日為111年12月2日(以郵戳為憑)。

決議：

- 一、優秀模範勞工選拔收件至111年12月2日，待截止日後再由本會進行資格審查。
- 二、優秀會務人員名單：擬不提名。
- 三、優秀工會領袖推薦人選如有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再行提出。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為穩定供電，建請同意延長核二廠二號機及核三廠發電運轉，以緩解供電壓力。

決議：請勞資處行文至台電公司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 理事會第7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本會4樓會議室

主 席：吳理事長 有彬

紀 錄：陳琬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關組織轉型期程，勞資雙方達成共識並積極爭取，行政院於今年4/1 核定第一階段展延兩年，第二階段展延一年已得到經濟部同意，後續待事業單位向行政院申請核定。
- 二、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法制化一案，感謝前幾任理事長、事業單位共同努力爭取及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大力支持下，已於今年11/1正式生效。
- 三、一年兩退案延退標準採負面表列辦理，整體實施進行順利。
- 四、各系統工作及組織皆新增許多，人力短缺及核能議題為重中之重，本會亦於11/29常務理事會中決議針對核二、核三延役事宜行文至台電公司，表達因能源轉型及備轉容量不足造成同仁極大壓力。後續本會將就員額核給、強化電網韌性為目標全力爭取。
- 五、能源轉型政策帶給台電極大衝擊，事業單位憂心恐影響今年度考成，本會將積極拜會友好立委並全力溝通爭取會員權益。

貳、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報告(略)

參、本會111年8月份至10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肆、本會111年8月份至10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伍、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人：徐本立理事

案 由：建議適度提高危險工作津貼。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 一、本案依決議提送本公司勞資會議列案討論追蹤，並經第12屆第8次會議決議，由勞資雙方另行召集專案會議研商。
- 二、配電處於111.10.04邀集供電處、人資處、電力工會及相關分會共同研商，擬整併電壓區分等級及金額為「活線作業，每小時150元」、「接近活線作業，每小時75元」及「礙子洗滌作業，每小時75元」等項目。
- 三、請配電處及供電處擬妥修正草案及彙整說明資料陳董總核定後，由人資處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 由：謹請討論各分會理事會選舉相關事宜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訂於11/23辦理投票，請組訓處發文各分會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依各分會狀況調整投票日，全部已於111年11月25日(含)前完成投、開票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三案

提案人：張永任理事

案由：建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會員結婚、退休致送紀念品實施辦法之第二條請領條件規定。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旨述辦法第二條內容：「於結婚喜帖後增列：或可證明結婚之文件，逕向所屬分會申請...。」，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於111年9月21日發函勞動部備查及各分會、各代表知悉。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四案

提案人：汪瑞護理事

案由：因應電能轉直供對福利金收入減少之衝擊，應儘快研擬解決方案。

上次會議決議：轉台電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建議相關部門於編列福利金預算時，應適時向經濟部及立法院爭取，將非屬員工因素造成之營業收入減少或扣除項目，如電價優惠、節電獎勵措施及累計電價調整收入等，還原納入營業收入，據以計算福利金，俾減少衝擊。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福利處

案由：本會111年12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明：本次有2個分會2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12分會李琪宏君。

第39分會鄭文琦君。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擬具112年度(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112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惠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審議，本案結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由：建請修訂模範勞工選拔要點。

說明：詳如下對照表：

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第四項略以</p> <p>(4)當年度6月30日前(含)之屆退會員，不得參加遴選，若經本會審查發現資格不符，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p>	<p>第三條第四項略以</p> <p>(4)當年度7月16日前(含)之屆退會員，不得參加遴選，若經本會審查發現資格不符，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p>	<p>配合經濟部發布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及訂定「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人員延後屆齡退休生效日作業要點」，修正屆退日期。</p>

66

決 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審議，本案結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 由：修正本會「台灣電力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第二條會員入籍內容，以維條文文字一致性，建請討論公決。

說 明：原條文新進會員①入會申請中所述「總會」均改為本會，與原條文新進會員②、③一致。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三項第5款：</p> <p>新進會員</p> <p>①入會申請（含參加傷亡互助會）→經分會審查通過後，由分會提報總會，經總會確認相關資料齊全後，隨即頒發會員證，通知分會納入組織。</p> <p>②辦理各項選舉，應依本會發布之選舉公文會員數訂定其應選名額(當選名額)。</p> <p>③如經本會發布各項選舉公文後，再申請入會者，不具有選舉權。</p>	<p>第三項第5款：</p> <p>新進會員</p> <p>①入會申請（含參加傷亡互助會）→經分會審查通過後，由分會提報本會，經本會確認相關資料齊全後，隨即頒發會員證，通知分會納入組織。</p> <p>②辦理各項選舉，應依本會發布之選舉公文會員數訂定其應選名額(當選名額)。</p> <p>③如經本會發布各項選舉公文後，再申請入會者，不具有選舉權。</p>

決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審議，本案結案。

第五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由：有關本會推薦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112年模範勞工相關表彰人員，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明：依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總銘總字第90085號函，該會請本會推薦112年度模範勞工6名(工作年資需達3年以上者)。

決議：移請總會一月份常務理事會討論，本案結案。

第六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由：本會112年第1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間、地點及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3人)，謹請討論。

說明：

- 一、會員代表大會擬定於112年3月份舉行兩天，會議地點及時間請討論。
- 二、依據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由本會理事會推定理事三人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決議：

- 一、第1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間為112年3月13、14日，地點為北部地區。
- 二、推選徐常務理事清芳、黃理事奕峯、汪理事瑞護為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並由徐常務理事清芳擔任召集人。

三、本案結案。

第七案

提案單位：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交議

案由：建請台灣電力工會於各系統辦理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時，自明年起酌於調高主辦單位餐點補助費用。

說明：近年來物價上漲甚多，自從開辦各系統辦理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時，當初總會為體恤各分會財務負擔，所以補助主辦單位對於參加開會相關人員餐點補助費用每人120元，時隔已多年，然而近年來物價上漲甚多，單一便當動輒90、100元起跳，加上其他零星開支，120元早已不敷使用，若總會財政負擔許可，故建議總會是否可將餐點補助費酌於調至150元。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第八案

提案人：顏允賜理事

案由：為利事故處理與人力調配，建請輪值人員如以空班及下班時間配合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時，應給予補假以維同仁休假權益。

說明：

- 一、依職安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而勞工有接受之義務，故原則上雇主應予公假讓勞工前往受檢，也就是至少要有不扣薪、不扣影響員工個人休假之情形。
- 二、現行辦理健康檢查，均僅提供少數時段予同仁選擇，基於輪值人員除排定之工作項目外，另背負有穩定供電及從事搶修工作之任務，倘集中選擇於輪值時段辦理體檢，較易因人力缺口而影響工作排定及供電穩定；如以輪

休時段辦理，卻又明顯影響同仁排定休假之權益。

三、本案建請爭取輪值人員於輪休時段辦理員工健檢時能給予補假，一方面可避免集中於輪值時段辦理健檢造成人力不足，另亦可維護選擇於輪休時健檢所影響之休假權益。

決 議：移請台電公司函復，本案繼續追蹤。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 由：為使各分會會務運作順利，擬補助各分會舉辦幹部暨小組長聯席會議費用，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 明：

一、每年補助二次(報銷月份7月及12月)。

二、需檢據核實報銷。

三、補助內容如下：

補助最高金額	分會理事名額
10,000元/次	5名
15,000元/次	7名及9名

四、補助預算如下：(科目：分會小組長聯席活動費)

20,000元/年×27個分會=540,000元

30,000元/年×40個分會=1,200,000元

合計1,740,000元

決 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審議，本案結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由：擬增編列分會考核獲選特優、優良分會常務理事、秘書制服款項(組訓處分會工作考核科目項下-非公司補助款)，請討論。

說明：

- 一、原金額為1,500元/人，擬與模範勞工一致，調整為2,500元/人。
- 二、預算增加80,000元。(預計獲選40個分會，分會常務理事及秘書，計80人)

決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審議，本案結案。

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監事會 第5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3、4日（星期四、五）

地點：台電高雄區營業處會議室

主席：洪常務監事正南

紀錄：楊惠娟

出席人員：洪常務監事正南、陳常務監事麗莉、許常務監事丕訓、葉監事碧富、葉監事永松、賴監事美琴、陳監事文勝、陳監事志明、楊監事健中。

列席人員：吳候補監事有恭、林候補監事萬益、羅候補監事博文、吳理事長有彬、蕭秘書長鉉鐘、董處長元麟、謝處長竣丞、陳專員琬蕎、楊專員惠娟。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李處長致詞：(略)

肆、理事長致詞：

- 一、謝謝監事會的邀請，有機會來到高雄區處參加臨時監事會，今日討論議題為後續分會考核，現在越來越競爭，獲獎分會將有實質上犒賞，所以分數也是越來越難打，各監事辛苦了！
- 二、最近關心議題為夜點費，經濟部111/2正式函文所屬事業（油電糖水），自111年11月1日起，夜點費將納入平均工資給與項目表計算退休金。
- 三、有關1年2退案，各單位基於技術及經驗傳承需要，認定屆退人員未有在職期間曾涉重大違失、最近三年內年度考核曾列丙等以下、身體無法負荷工

作等情形之一者，於徵得本人書面同意繼續服務後，得報請權責主管核定延後屆退日，經人資處統計，10月份4位無經驗傳承需要，因執行面有小插曲但已一一克服。

四、11月23日辦理分會理事選舉，總會很關心各分會登記狀況，鼓勵大家多多參與。

伍、張簡常理致詞：(略)

陸、秘書長致詞：(略)

柒、討論考核事宜：

- 一、111年度考核人員分組名單(如附件1)。
- 二、各分會工作績效評分表(如附件2)
- 三、考核期間由112年1月3日(星期二)起至112年3月14日(星期二)止，考核總評會議暫定112年3月16日(星期四)於總會召開。
- 四、請總會辦理分會考核人員差假、保險等相關事宜。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各分會收支報告表，重申：表格下方核章部份，經辦屬製表人員、財務理事屬覆核人員，請各分會勿為同一人擔任並核章。

決議：通過，請各分會協助辦理。

玖、散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 監事會第7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地 點：本會1樓會議室

主 持 人：洪召集人正南

紀錄：楊惠娟

出席人員：洪常務監事正南、許常務監事丕訓、陳常務監事麗莉、
葉監事碧富、葉監事永松、賴監事美琴、陳監事文勝、
陳監事志明、楊監事健中。

列席人員：吳候補監事有恭、林候補監事萬益、羅候補監事博文、
謝處長竣丞、楊專員惠娟。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原訂考核期間112年1月3日(星期二)起至112年3月14日(星期二)止，因112年3月13-14日辦理會員代表大會，請各考評人員於3月10日(星期五)前結束考評，總評會議訂於112年3月17日(星期五)於總會召開，麻煩各位常監、監事配合辦理。

參、本會111年8-10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肆、本會111年8-10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伍、討論第15屆監事會第6次會議建議事項

第一案

案由：建請補選常務監事1名。

本次補選常務監事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法

本次補選1席常務監事。

選務主持人：洪正南

選務監票員：羅博文

發票員：陳琬蕎

唱票員：羅博文、吳有恭

記票員：謝竣丞

上次會議決議：選舉結果：

1.許丕訓監事8票。

2.選務主持人宣佈許丕訓監事當選遞補常務監事。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二案

案由：建請討論111年9-12月帳務審查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9月份帳務審查訂於9月27日(星期二)。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三案

案由：有關各分會收支報告表，表格下方核章部份，經辦屬製表人員、財務理事屬覆核人員，請各分會勿為同一人擔任並核章。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請各分會協助辦理。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擬具112年度(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工作計劃暨經

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決 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

備註：因考核期間112年1月3日(星期二)起至112年3月10日(星期五)，故先
訂定112年1月份帳審時間：1月30日(星期一)、2月份帳審時間：2月
24日(五)，請各組人員將考核日期調整，配合辦理帳務審查。

台灣電力工會 111年10月份工作報告

76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經辦處
1	陪同理事長拜會陳建仁前副總統	國會處
2	陪同理事長拜會林佳龍前交通部長	國會處
3	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勞資處
	3-5 配電處不預警工安查核業務 - 中部地區	工安處
4	本會全體會務人員會議	總務處
	爭取調整輸配線路活線作業危險加給標準專案會議	勞資處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 - 北部施工處	工安處
6	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勞資處
	電工通訊 458 期初稿校稿	文宣處
	6-7 工安處工安查核 - 南部地區	工安處
	6-7 工安處工安查核 - 中部地區	
11	發電處無預警工安查核 - 興達發電廠	工安處
12	12-13 南部地區勞工教育訓練	組訓處
13	13-14 屏東區營業處第三方職業安全衛生查核作業	工安處
14	輸變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勞資處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協和發電廠	工安處
17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	研發處
18	18-19 北部地區勞工教育訓練	組訓處
19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大潭發電廠	工安處
20	第 12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會前會	勞資處
	20-21 111 年度第 1 次工安業務檢討會議	工安處

21	第 12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	勞資處
	電力修護處工安查核 - 南部地區	工安處
22	陪同理事長拜會蔡適應立法委員	國會處
24	第 15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研發處
	111 年 10 月安全衛生事故檢討分享會	工安處
25	辦理帳務審查事宜	監事會
	第 34 屆第 19 次福利委員會議會前會暨正式會議	福利處
	111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前會	工安處
26	111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工安處
	111 年度福利幹事研習會	福利處
27	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11 次會議	文宣處
	電工通訊 458 期編輯會議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台中發電廠	工安處
	台南區營業處 10 月 26 日員工失能職業災害專案調查及檢討會議	
28	發電處無預警工安查核 - 南部發電廠	工安處
	工安處 111 年度第三方職業安全衛生查核第 3 場次暨台電公司因公殉職紀念碑選址規劃	
31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興達發電廠	工安處
	發電處台中電廠工安專案查核暨輸卸煤設備消防查核作業	

台灣電力工會 111年11月份工作報告

78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經辦處
1	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勞資處
2	台電公司 112 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勞資處
	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會前會	
	電源開發處承攬商人員 (111 年 8 月 16 日溺斃) 重大職業災害責任審查會議	工安處
	電源開發處承攬商人員 (111 年 8 月 16 日溺斃) 重大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	
	2-4 配電處不預警工安查核業務 - 台北北區營業處、澎湖區營業處	
3	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勞資處
	召開明潭發電廠 111 年 10 月 19 日承攬商重大職災第二階段檢討會議。	工安處
4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大潭發電廠	工安處
	458 期電工通訊人物專訪 - 採訪楊前董事長偉甫	文宣處
7	111 年新版工會簡介資料蒐集整理	文宣處
8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通霄發電廠	工安處
	輸工處擬增設第三名副處長專案會議	勞資處
9	工安處施工處星級評定查核 - 中部施工處	工安處
10	召開「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安全衛生管理宣導座談會」	工安處
	工安處工安督導查核 - 雲林區營業處	
	10-11 工安處工安查核 - 苗栗區營業處、台中區營業處	
	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會前會	勞資處
11	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勞資處
	工安處交通安全專案會議	工安處
	台南區營業處員工 (10 月 26 日與高低溫接觸) 失能事故專案檢討會議	
12	陪同理事長拜會行政院蘇貞昌院長	國會處
14	14-18 111 年度中區主變查核不定期抽查	工安處
15	111 年新版工會簡介校稿	文宣處
	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	研發處
	研商輸工系統檢驗工作相關事宜專案會議	勞資處
	第 34 屆第 20 次福利委員會會議會前會	福利處

16	第 34 屆第 20 次福利委員會議	福利處
	電工通訊 458 期出刊	文宣處
	發電處台中電廠工安專案查核暨輸卸煤設備消防查核作業	工安處
	16-17 工安處工安查核 - 嘉義區營業處、南區施工處	
17	工安處施工處星級評定查核 - 南部施工處	工安處
	第 12 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會前會	勞資處
18	第 12 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	勞資處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大林發電廠	工安處
	電力修護處工安查核 - 通霄電廠大修工地	
	發電處工安查核 - 協和發電廠	
	淨零碳排研討會	研發處
20	陪同理事長拜會衛福部陳時中前部長	國會處
21	本會全體會務人員會議	總務處
	研商 112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會議	主計處
	21-22 輸變電工程處工安查核 - 輸工系統南部地區工地	工安處
22	112 年度技能競賽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	勞資處
	111 年度南投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開標會議	總務處
23	辦理分會理事選舉	組訓處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林口發電廠	工安處
	23-24 高雄區營業處 11 月 22 日員工失能職業災害專案調查及檢討會議	
25	供電處第三方職業安全衛生查核 -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工安處
	工安督導行動小組輔導計畫 - 彰化區營業處	工安處
	召開南區施工處承攬商勞工 (10/28 灼傷) 失能傷害事故專案檢討會議	
	召開南區施工處承攬商勞工 (10/28 灼傷) 失能傷害事故責任審查會議	
	第 15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研發處
	理事長拜會賴清德副總統	國會處
	辦理帳務審查事宜	監事會
28	111 年新版工會簡介定稿印刷	文宣處
	28-30 配電處 11 月份不預警工安查核業務 - 新營區營業處、台南區營業處	工安處
29	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12 次會議	文宣處

台灣電力工會 111年12月份工作報告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經辦處
1	發電處職業災害調查 - 桂山發電廠 11 月 30 日員工割傷失能傷害	工安處
2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林口發電廠	工安處
6	本會全體會務人員會議	總務處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11 年度第 4 次委員會議	勞資處
	6-7 風險管控中心聯合查核風險管控作業 -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興達發電廠	工安處
7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協和發電廠	工安處
	電力工會通訊開標會議	總務處
9	111 年度第 2 次工安業務檢討會議	工安處
12	電力修護處工安查核 - 中分處大修工地 (台中電廠)	工安處
	發電處第三方職業安全衛生查核第 2 場次 - 大觀發電廠	
	12-13 第 9 屆分會常務理事及秘書勞工教育訓練	組訓處
13	工安處工安督導查核 - 中區施工處	工安處
	核火工處職業災害調查 - 中部施工處 12 月 11 日承攬商被撞失能傷害	
14	材料處工安查核 - 中部儲運中心	工安處
	研討「颱風現場搶修作業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採購相關事宜	
	研討「二級、四級電弧防護衣」採購相關事宜	
	第 34 屆第 21 次福利委員會議會前會	福利處
15	第 34 屆第 21 次福利委員會議	福利處
	15-16 工安處工安查核 - 台南區營業處、屏東區營業處	工安處
16	111 年回顧影片資料、照片整理	文宣處
	發電處工安查核暨輸卸煤設備消防查核 - 台中發電廠	工安處
	核能發電處召開「各核能電廠工安組消防課設置事宜討論」會議	
19	發電處工安查核 - 大潭發電廠	工安處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興達發電廠	
	19-20 核能發電處不預警工安查核 - 第三核能發電廠	

20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南部施工處	工安處
	桂山發電廠 11 月 30 日員工割傷事故第二階段專案檢討會議 桂山發電廠 11 月 30 日員工割傷事故責任審查會議	
	20-21 團體協約年度成果檢討會	研發處
21	台東區營業處承攬商勞工 (5 月 17 日其它) 及明潭發電廠 (10 月 19 日蜂螫) 重大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	工安處
	第 459 期電工通訊資料、照片整理	文宣處
22	第 15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研發處
	研商修正「從業人員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及「工安事故處理要點」事宜會議	工安處
	高雄區營業處員工 (11 月 22 日與高低溫接觸) 失能事故專案檢討會議 高雄區營業處員工 (11 月 22 日與高低溫接觸) 失能事故責任審查會議	
	22-23 工安處工安查核 - 宜蘭區營業處、北區施工處 22-23 工安處工安查核 - 彰化區營業處、中部施工處	
23	材料處工安查核 - 中部儲運中心	工安處
	發電處工安查核 - 台中發電廠	
26	電廠大修協調小組第 103 次會議	勞資處
27	輸變電工程處召開 111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工安處
	第 15 屆理事會第 7 次會議	文宣處
	第 15 屆監事會第 7 次會議	監事會
28	北部施工處組織調整與台灣電力工會總會溝通座談會	勞資處
	111 年度第 5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前會	工安處
29	111 年度第 5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工安處
	辦理帳務審查事宜	監事會
	111 年第 6 次「員工命令退休」審查會議	勞資處
	29-30 勞資會議年度成果檢討會	
30	工安處火力電廠星級評定查核 - 北部施工處	工安處

華南金融集團



寵物險
(米克斯)



機車險



住火險



旅綜險



華南產險商務網



汽車險



微型電動
二輪車

汽/機車加保任意險最高節省**18.4%**
機車再送**免費20km**道路救援-
汽車任意險達**1,500**元以上，再送道路救援卡-

台電員工+眷屬 專屬加碼

請喝CITY CAFE中杯熱拿鐵

(價值45元)



簡單3步驟：

1. 掃描QR Code 專屬連結
2. 投保任一險種時輸入「TPLU」專案代碼
3. 完成投保自動取得抽獎資格
(每一保單有一次抽獎機會)

1. 活動期間：2023/01/01~2023/12/31
2. 本活動專頁由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詳情與注意事項請參閱 <https://www.ecover.com.tw/TPLU/> 網頁。
3. 華南產險保留變更、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台北地區: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40 號 3 樓之 1

電話:02-2568-3977

台南地區: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6 號

電話:06-299-8909

高雄地區: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8 樓 A15

電話:07-222-6387



上億保險經紀人
SUN YI Insurance Broker Co.,LTD

專業·信念·守護



台電照亮台灣每個角落 百年不變
上億守護台電每個家庭 始終如一

使命

透過人壽保險商品
幫助每個家庭免於經濟匱乏的恐慌

願景

透過上億保經平台
幫助平凡人創造非凡的成就

請掃描 QR Code

搜尋您的服務據點,

即可與服務人員聯繫!



國內唯一
連續 25 年不論體況概括承受
之團體保險。



上億保險經紀人
SUN YI Insurance Broker Co.,LTD

專業·信念·守護

光無所不在 心與你同在

有你在的地方，就有新光人壽，
與你攜手點亮心中的光，
與光同行，讓生命更加閃亮精彩。



形象廣告影片

樂Call保

出差旅遊 安心出遊沒煩惱

投保專線 0809-070-668



樂Call保 6大好康

- 好罩** 一人申辦，配偶及直系親屬同享優惠保費。
- 安心**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特定地區調整係數，美加3倍，歐洲、紐澳、日本1.5倍(詳如保險單條款)，歡樂旅遊好安心。
- 好棒** 最晚於出發前一小時撥打免付費專線。
- 貼心** 投保成功立即收到簡訊確認，郵寄保單收據及投保證明好貼心(亦可選擇電子保單)。
- 好快** 刷卡繳費快速便利。
- 放心** 完整規劃意外及醫療保障並享海外急難救助好放心。

※活動詳情請洽新光人壽網站或來電0800-031-115洽詢。



汽車險



機車險



住宅火險



旅平險



專人線上
試算





台灣電力工會
Taiwan Power Labor Unions



第一產物保險

台電 員工
眷屬

專案保險
最給利

凡台灣電力公司所屬員工或眷屬及親友，皆可投保第一產物保險公司
汽車險、機車險、旅平險、住宅火險等專案商品，
請掃描下方QR Code進行上網投保或與服務人員聯繫!!!

【機汽車險上網投保方式】

掃描下方QR CODE並登入
帳號：taipower
密碼：taipower
進行投保作業



【服務人員聯繫方式】

掃描下方 QR CODE
搜尋您的服務據點，
有專員為您解說服務



111. 12. 19-23

韓國電力工會 交流團

因為疫情中斷三年的工會國際交流，隨著疫情趨緩與邊境開放，本會於12/19 ~ 12/23 辦理與韓國全國電力勞動組合之互訪交流。本會由黃文峯副理事長、徐清芳常務理事、曾珣惠處長前往韓國，並拜會崔哲豪委員長、金周映前委員長（現任金浦市議員），兩國將延續以往 40 年的交流，共同在國際電力市場努力。

